**河北农业大学文件**

校教字(2014)10号

# 河北农业大学

# 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优化整合实验教学资源，规范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，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章 工作任务

**第二条** 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实验室管理、实验教学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，确保实验教学及实验教学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**第三条** 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实验教学中心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日常工作的管理，做好各项工作的检查与评价。

**第五条**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内实验室开放的管理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的筹备工作，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学校总体建设规划，制订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规划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**第九条**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、实验项目更新、新型实验装备研制、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工作，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。

**第十条**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，完成档案整理、收存及基本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上报工作。

## 第三章 管 理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教学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中心主任由学校任命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任职条件：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；

2.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在本学科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对相关学科有较广泛的知识积累；

3.勇于改革，敢于创新，事业心强；

4.谦虚、自律，大公无私，团结同志，有奉献精神；

5.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；

6.具有副高(含副高)以上职称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全面工作，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负责编制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规划、工作计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；

2.贯彻和实施国家及学校实验室管理、实验教学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并结合本实验教学中心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；

3.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工作，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；

4.组织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方法研究，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，完善实验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确保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实验教学任务；

5.负责组织实验室管理、实验教学质量检查、评价和实验教学工作量的审核等工作；

6.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安全工作。

## 第四章 建 设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教学实验室建设纳入学校总体建设规划，与人才培养规模、层次以及学科建设协调发展。

**第十五条** 国家级、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、省级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指标体系进行建设。

**第十六条** 加强实验队伍建设，重视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制订培养计划，以适应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需要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河北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〔2009〕39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河北农业大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4年5月16日